



財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, R.O.C.

建構優質賦稅環境 維護租稅公平合理

所得稅制優化方案

-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
公平合理所得稅制

主講人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
王分局長 錦煌



大 綱

壹

前言

貳

修正重點

參

結語



壹、前言

-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經總統107年2月7日公布，自107年度施行

所得稅制優化方案





貳、修正重點

所得稅制優化方案4大亮點



減輕育兒、薪資所得及中低所得家庭稅負



有利留才攬才，提高國際競爭力



簡化稅制稅政，符合國際趨勢



提高投資意願，創造就業機會



貳、修正重點



減輕育兒、薪資所得及中低所得
家庭稅負

調高綜所稅四項扣除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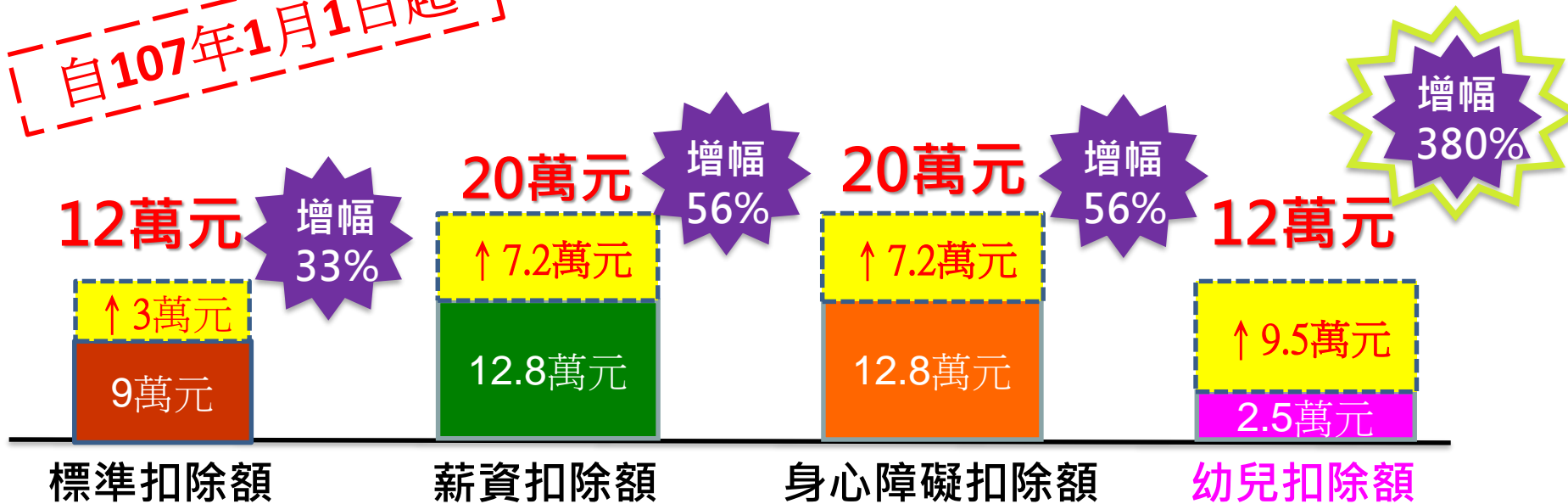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標準扣除額
- 2、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
- 3、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
- 4、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



貳、修正重點

■ 調高綜所稅4項扣除額額度(共減稅388億元)

自107年1月1日起



517萬戶受益
84%申報戶



542萬戶受益
88%申報戶



62萬戶
受益



61萬戶
受益



註：108年5月申報107年度綜所稅時適用。



財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, R.O.C.

建構優質賦稅環境 維護租稅公平合理



效果



貳、修正重點



月薪30,000元以下

雙薪家庭

4口之家 (包含5歲以下子女2人)

- 免稅額：8.8
- 標準扣除額：12
- 薪資扣除額：20

- 免稅額：17.6
- 標準扣除額：24
- 薪資扣除額：40

- 免稅額：35.2
- 標準扣除額：24
- 薪資扣除額：40
- 幼兒扣除額：24

小計 = 40.8

小計 = 81.6

小計 = 123.2

年薪40.8萬元

年薪81.6萬元

年薪123.2萬元

免繳稅

免繳稅

免繳稅

減稅利益369億元，照顧育兒、薪資所得及中低所得家庭，減輕其稅負



貳、修正重點



有利留才攬才，提高國際競爭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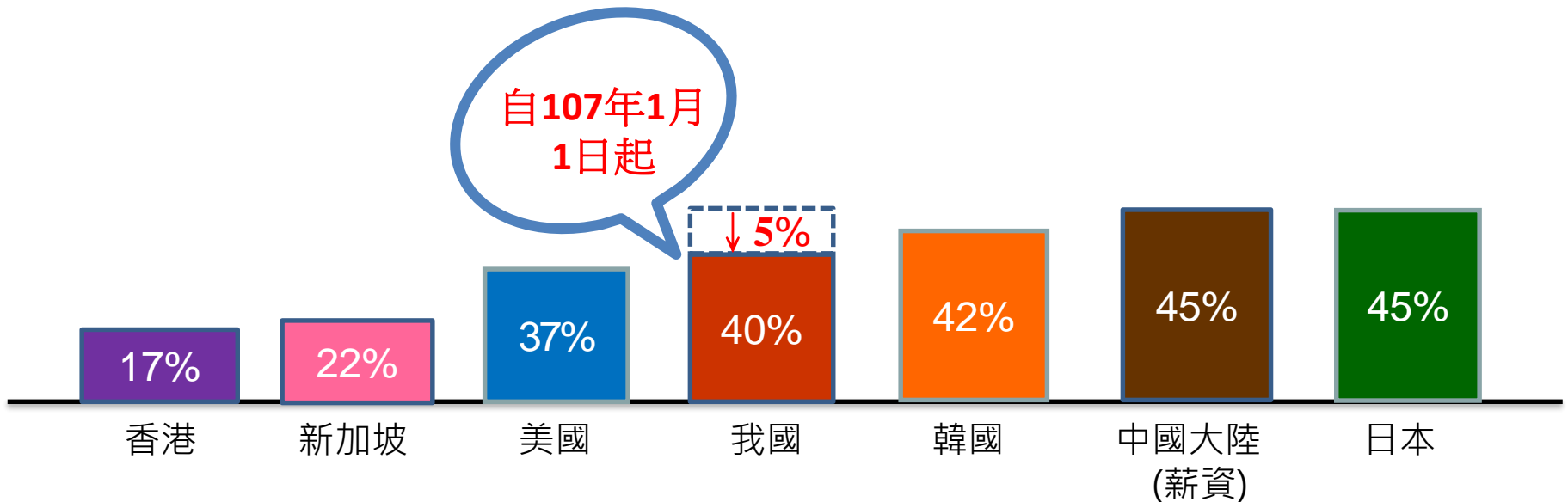
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至40%



貳、修正重點

■ 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至40%

○ 營造有利留才攬才及投資之租稅環境，提高國際競爭力



我國與2018年其他國家(地區)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比較





貳、修正重點



效果

- ✓ 搭配提高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額度，大幅減輕薪資所得者稅負
- ✓ 有助企業留攬優秀高階專業人才，進而提升產業創新升級、增加投資及就業機會，促進我國經濟發展



優秀人才入列，企業邁向世界





貳、修正重點



簡化稅制稅政，符合國際趨勢

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



貳、修正重點

- **廢除**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
→ 改採**股利所得課稅新制**



- **符合國際改革趨勢**

實施兩稅合一制度之國家大多已廢除該制度，股利所得改採分離課稅或部分免稅



- **簡化稅政**

免設置可扣抵稅額帳戶及計算分配可扣抵稅額，降低稽徵及依從成本，減少課稅爭議



貳、修正重點

■ 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

- 自107.1.1營利事業無須設置、記載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

設算扣抵制



- 107年度以後營所稅決算、清算申報，107年度以後營所稅結算申報，無須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表。



效果

節省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約16億元
受惠廠商近70萬家



貳、修正重點



提高投資意願，創造就業機會

1、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

2、合理調整營所稅稅率結構

3、獨資合夥事業免徵營所稅，盈餘直接歸課綜所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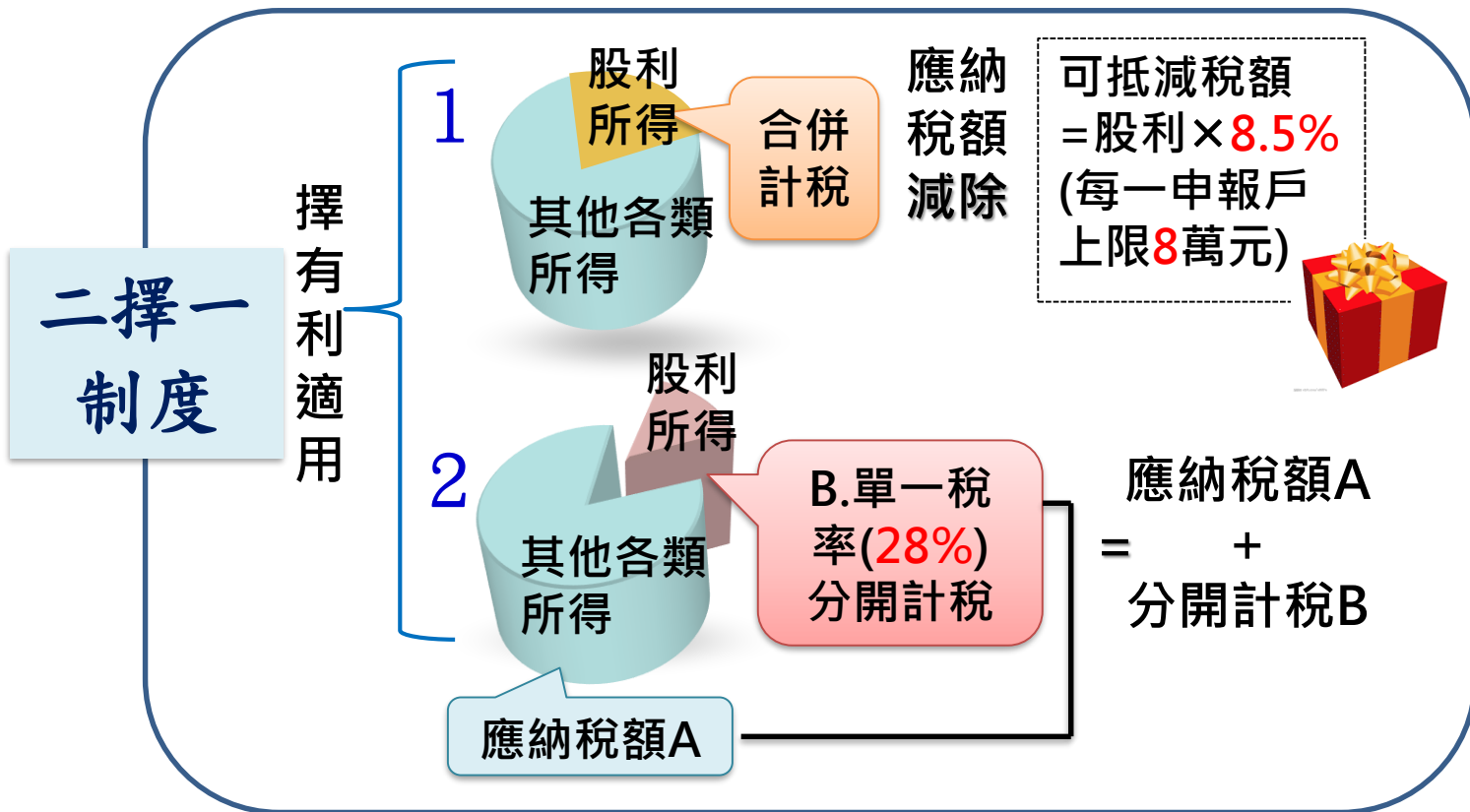


貳、修正重點

1、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

1-1、個人居住者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(1/3)

- 自107年1月1日起，個人股利所得「合併計稅減除股利可抵減稅額」/「單一稅率分開計稅」二擇一制度



中低股利所得者保有抵(退)稅權益

高股利所得者負擔合理稅負，鼓勵投資臺灣優先



貳、修正重點

1-1、個人居住者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(2/3)

- 8.5%抵減比率及抵減金額上限8萬元之規定

參考104年度綜所稅申報統計資料，股利所得之平均可扣抵稅額比率為8.4%及中低所得者之平均扣抵金額訂定，全年股利所得約94萬元以下者可全額享有抵減稅額，抵減有餘，尚可退稅。

- 單一稅率28%分開計稅之規定

參考主要國家股利所得按單一稅率分離課稅規定，訂定單一稅率28%分開計稅。



貳、修正重點

1-1、個人居住者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(3/3)

○ 以個人獲配之股利金額為股利所得

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，個人獲配之股利金額不再含可扣抵稅額，新制下，毋須區分股利總額或淨額，個人應將所獲配之股利金額(不必加計可抵減稅額)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或分開計算稅額。

○ 申報戶成員適用同一股利課稅方式

- ✓ 綜所稅採「家戶申報制」，一申報戶僅能選擇一種股利課稅方式，家戶成員不得分採不同股利課稅方式，夫妻採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，亦不得採不同股利課稅方式。
- ✓ 方式一之可抵減稅額上限金額為每戶8萬元(非每人8萬元)，依104年度綜所稅申報統計資料，適用20%以下稅率之申報戶全年可扣抵稅額均在8萬元以下，原有權益不受影響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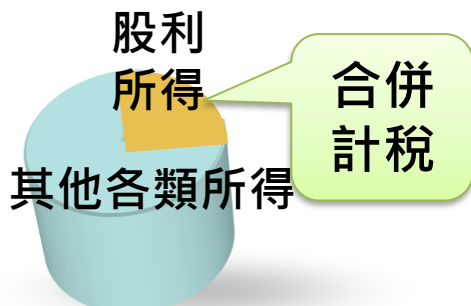
案例說明

■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-適用5%稅率

單位：萬元



股利所得
30萬元/
薪資所得
60萬元



減除

可抵減稅額
= 股利 × 8.5%
(每一申報戶上限
8萬元)



90-免稅額8.8-標扣12-薪扣20=49.2
49.2 × 適用邊際稅率5%-累差0=2.46

減除

30 × 8.5% = 2.55
可抵減稅額 = 2.55

◎ 應繳稅額 = 2.46 - 2.55 = (0.09)



退稅900元

擇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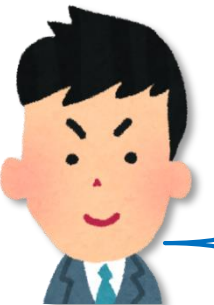
- 分離之股利所得稅負 $30 \times 28\% = 8.4$
 - 綜合所得稅負 $60 - 8.8 - 12 - 20 = 19.2$
 $19.2 \times \text{適用邊際稅率} 5\% - \text{累差} 0 = 0.96$
- ◎ 應繳稅額 = $8.4 + 0.96 = 9.36$



案例說明

■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-適用40%稅率

單位：萬元



股利所得
100萬元/
薪資所得
600萬元



減除

可抵減稅額
= 股利 × 8.5%
(每一申報戶上限
8萬元)



$(700 - \text{免稅額} 8.8 - \text{標扣} 12 - \text{薪扣} 20 = 659.2)$
 $659.2 \times \text{適用邊際稅率} 40\% - \text{累差} 82.96 = 180.72$

減除

$100 \times 8.5\% = 8.5$
 可抵減稅額 = (上限) 8



◎ 應繳稅額 = $180.72 - 8 = 172.72$

◎ 應繳稅額 = $28 + 140.72 = 168.72$

擇優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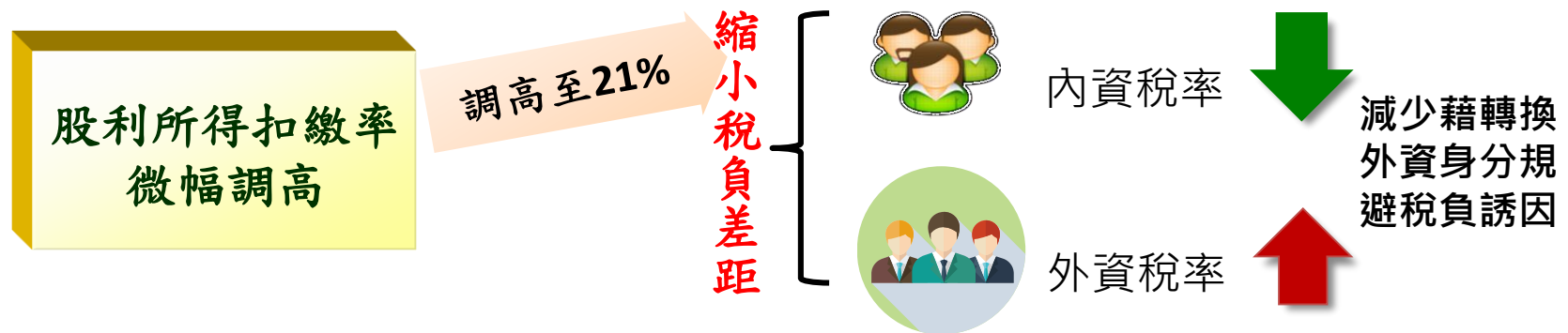
- 分離之股利所得稅負 $100 \times 28\% = 28$
- 綜合所得稅負 $600 - 8.8 - 12 - 20 = 559.2$
 $559.2 \times \text{適用邊際稅率} 40\% - \text{累差} 82.96 = 140.72$



貳、修正重點

1-2、合理調整外資股利所得稅負

- 自107年1月1日起，調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1%，如為我國租稅協定夥伴國之居住者，仍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，不受影響
- 取消外資股東抵繳稅額規定
配合廢除設算扣抵制度，自108年1月1日起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不得抵繳應扣繳稅額



我國與2017年其他國家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

日本	我國(新制)	韓國	德國	美國	澳洲	法國	瑞士
20%	21%	22%	26.375%	30%	30%	30%	35%



效果

稅改後，企業主要投資人股利整體稅負減少

修正前	比較表	修正後
100	稅前盈餘	100
17	營所稅(17%→20%)	20
32.68	綜所稅(45%→40%) + 股利新制選擇28%	22.4
49.68	總稅負 (營所稅+綜所稅)	42.4



企業主要投資人

- **效率**：消除內資企業主要投資人股利所得稅負較重情形，**促進投資**



財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, R.O.C.

建構優質賦稅環境 維護租稅公平合理



效果

稅改後，內外資稅負趨於衡平

修正前

49.68% 內資稅率

差距

16.08%

33.6% 外資稅率



修正後

內資稅率 42.4%

差距
5.6%

外資稅率 36.8%

縮小稅負差距

減少藉
轉換外
資身分
規避稅
負誘因

● 公平：減少假外資，促進內外資股利稅負衡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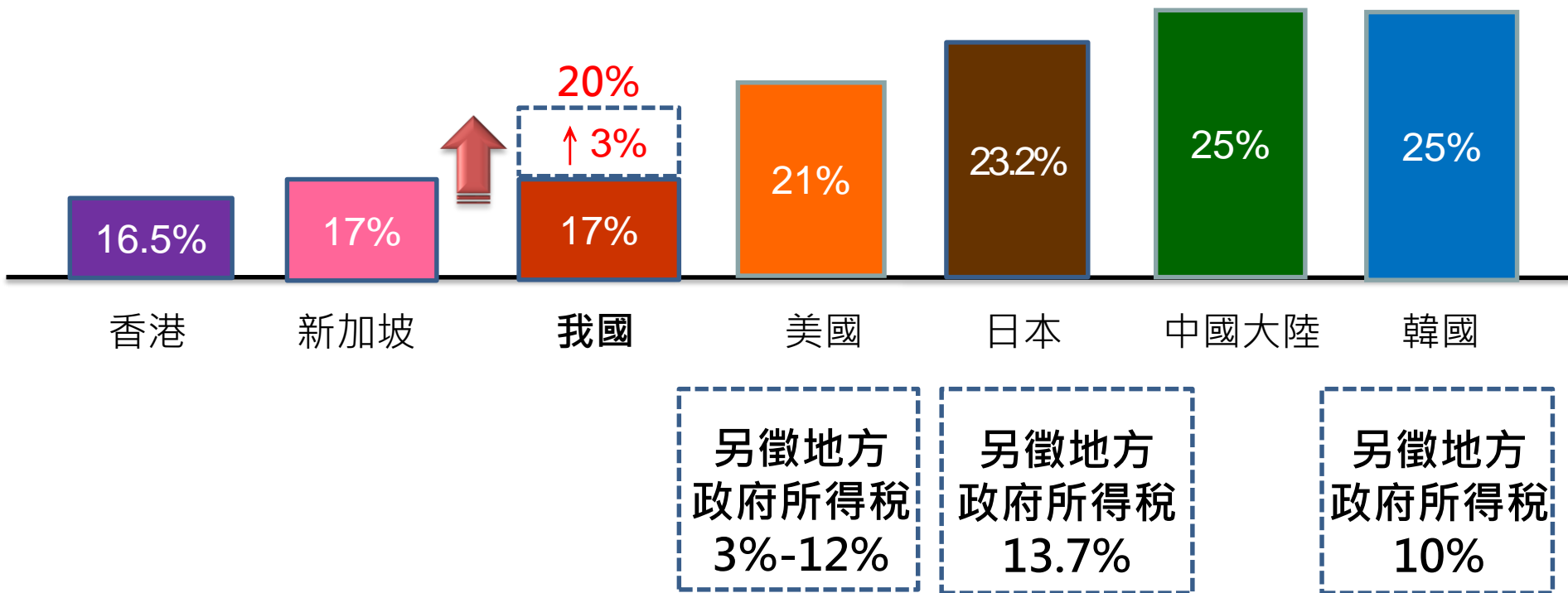




貳、修正重點

2、合理調整營所稅稅率結構

2-1、自107年度起，營所稅稅率由17%調高至20%，稅率調整後仍具國際競爭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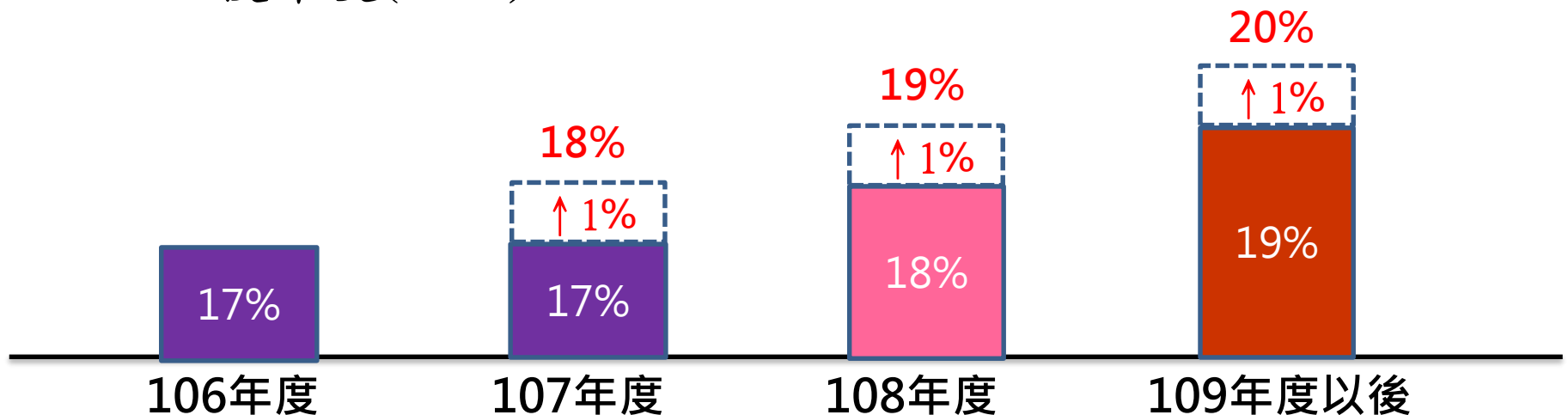


我國與2018年其他國家(地區)公司所得稅最高稅率比較



貳、修正重點

2-1、課稅所得額50萬元以下企業營所稅稅率分3年漸進式調高-107年度(18%)、108年度(19%)、109年度及以後年度(20%)



認定方式：以當年度課稅所得額是否在50萬元以下判斷，例如107年度低於50萬元、108年度超過50萬元，則107年度適用稅率18%、108年度適用稅率2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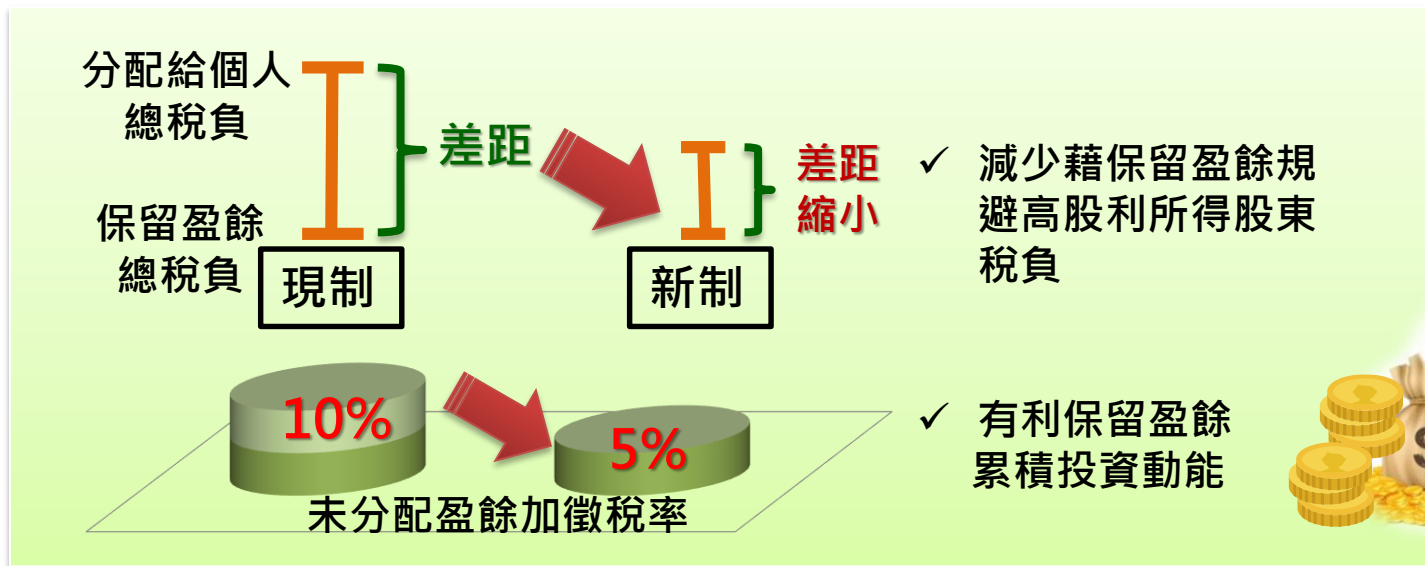


貳、修正重點

2-2、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降至5%，累積投資動能

○ 降低稅制對股利決策影響，減輕盈餘保留成本

配合調整兩稅稅率，未分配盈餘稅率由10%調降至5%，兼顧股利決策中立性，並使對外籌資不易之中小型及新創企業能藉保留盈餘累積資本，以應未來轉型升級





貳、修正重點

2-2、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降至5%(續)

修正前	比較表	修正後
100	稅前盈餘	100
17	營所稅(17%→20%)	20
8.3	未分配盈餘稅(10%→5%)	4
25.3	總稅負	24

○ 企業保留盈餘不分配之總稅負由25.3%降至24%

- 1.109年5月申報107年度未分配盈餘，始適用5%稅率。
- 2.108年5月申報106年度未分配盈餘，仍適用10%稅率。



貳、修正重點

3、獨資合夥事業免徵營所稅，盈餘直接歸課綜所稅

○簡化稅政、符合國際趨勢

中小型企業
(獨資合夥組織)

企業主個人

營所稅階段：
辦理申報，但無須計算
及繳納稅額

綜所稅階段：
營利所得併入結算申報



約27萬家受益，減輕其營所稅稅負

- 1.無須計算繳納營所稅，惟仍應核實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，併計出資人營利所得課徵綜所稅。
- 2.獨資合夥逾期申報、未申報，仍應依所得稅法第108條加徵滯、怠報金；短漏報所得額，仍應依同法第110條處罰。



參、結語



建立

「投資臺灣優先」及「有利留才攬才」
之租稅環境



達到

「合理分配、全民受惠」之稅制優化
效果

